

银川市水务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处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2、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3、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 2.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河道管理所 4100804

2	行政处罚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2、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3、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4、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4.【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 2. 现场调查取证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3、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河道管理所 4100804
3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2、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3.【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4.【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2号令）第二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 2.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河道管理所 4100804

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自备井用户及个人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取水的; 3、未依照批准的取水深度取水的; 4、未依照批准的凿井数量取水的; 5、未按规定取水层位进行混层开凿的; 6、未严格做好分层止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或留下严重隐患的; 7、浅层机井距离建筑物、构筑物 30 米以内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第 460 号令)第四十八条 ;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4.【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 年修改)第五十条 。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填,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对管辖范围内的用水单位或个人实行日常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取水许可证年审	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银川市节水办 6888961
5	行政处罚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自备井用户及个人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修订)第七十条 ;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第 460 号令)第五十四条 ; 3.【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 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	按时按量征收	定期到自备井用户催缴	要求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按季度到自备井用户收缴水资源费	银川市节水办 6888961

6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的；2、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3.【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对新竣工的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检查	银川市节水办 6888961
7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的，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或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的，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2、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 2.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河道管理所 4100804

8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 2. 现场调查取证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河道管理所 4100804
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文件、证照、资料 2.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市防汛办 6888269 市河道管理所 4100804
10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 2、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 就建设情况进行说明 3.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大巡查力度	市防汛办 6888269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河道管理所 4100804

11	行政处罚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或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2、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 就建设或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3.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市防汛办 6888269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12	行政处罚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河道管理所 4100804
13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的检查次数加大宣传力度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14	行政处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建设单位或个人	1、是否存在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 2、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监督检查的次数 加大宣传力度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15	行政处罚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采集发菜的；2、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监督检查的次数 加大宣传力度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16	行政处罚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监督检查的次数 加大宣传力度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17	行政处罚	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偿、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and 查阅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每年进行一次对新建、扩建、改建、续建项目的督查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18	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19	行政处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和查阅水保方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重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20	行政处罚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要求就水土流失进行说明 3.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督查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21	行政处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	要求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缴费证据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督查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22	行政处罚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及通讯	单位或个人	1、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讯照明等设施的；（二）在提防安全保护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河道管理所

		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危害提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年终考核等	4100804
2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第四十九条 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每月在主要地区进行巡查1-2次加大宣传力度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市节水办 6888961
24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2、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五十一条 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日常管理,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结合每年取水许可证年审进行核查	市节水办 6888961

25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五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五条	日常管理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每年年底前对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进行一次抽查或不定期的抽查	市节水办 6888961
26	行政处罚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的；2、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情况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日常管理	现场检查	责令限期安装、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安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每年年底前对用水单位进行一次抽查或不定期的抽查	市节水办 6888961
27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五十六条	日常管理、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结合每年取水许可证年审进行核查	市节水办 6888961
28	行政处罚	虚假填报或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水库运行情况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水工程管理单位	1、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2、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3、超计划取用水的。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2号令)第三十九条	日常管理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	市防汛办 6888269 市节水办 6888961

29	行政处罚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或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水工程 管理 单位	1、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2、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3、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日常管理，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	市防汛办 6888269
30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水工程 管理 单位	1、是否存在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2、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日常管理，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市防汛办 6888269
31	行政处罚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或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或 个人	1、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2、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的；3、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4、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市防汛办 6888269
32	行政处罚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单位或 个人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条	日常管理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市防汛办 6888269

33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期巡查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市节水办 6888961
34	行政处罚	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将未经验收水工程投入使用的 2、将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每年年底前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35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汛期内在行洪沟道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汛期内在行洪沟道通行的; 2、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的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市防汛办 6888269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36	行政处罚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或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的；2、水工程管理范围，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的；3、水工程管理范围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的；4、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的；5、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的；6、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的；7、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8、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市河道管理所 4100804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3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或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的；2、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的；3、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4、在坝、渠、沟堤上修路的；5、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的；6、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的。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市防汛办 6888269 银西防洪管理所 2077383 桑园沟管理所 2161328 黄羊滩管理所 2161457

38	行政处罚	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的；2、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封闭用水设施。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市节水办 6888961
39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或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2、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3、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4、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5、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6、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7、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日常管理	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年底前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市节水办 6888961
40	行政处罚	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大检查力度	市节水办 6888961
41	行政处罚	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回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回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日常管理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市节水办 6888961
42	行政处罚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	单位或个人	1、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2、取水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	日常管理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	每年年底前进行一次检查	市节水办 6888961

		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处罚		水统计资料的。	修订)第五十六条			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43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 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填埋机井,恢复原状,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大对水源保护区的检查力度,每月进行1-2次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269
44	行政处罚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市河道管理所 4100804
45	行政处罚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1.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或受理投诉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对具有资质的水资源论证单位制定管理措施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46	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1.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期对取水单位或个人进行检查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47	行政处罚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或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2、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3、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七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定期对取水单位或个人进行检查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市节水办 6888961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活动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活动的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期对取水单位或个人进行检查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市节水办 6888961
49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监理单位	1、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2、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第28号）第二十八条	日常管理，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制度施工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888963

50	行政处罚	取水单位或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取水单位或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2、取水单位或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3、取水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第34号令）第五十条	日常管理，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	市节水办 6888961
51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四条	日常管理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888963

52	行政处罚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3、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4、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5、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6、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7、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8、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七条	日常管理,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展专项检查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888963
53	行政处罚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八条	日常管理或受理投诉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展专项检查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888963
54	行政处罚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或明示、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以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单位或个人	1、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2、委托方明示、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3、委托方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4、委托方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第二十九条	日常管理,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专项检查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888963

		处罚								
55	行政处罚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1、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2、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第36号令）第三十条	日常管理，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2. 不定期抽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开展专项检查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888963
56	行政处罚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	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第十七条	日常管理	要求提供票据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其中超出20%以下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取水资源费；超出20%（含20%）以上部分的，按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取水资源费。	每年按季度到取水户收缴水资源费	市节水办 6888961
57	行政处罚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取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要求装置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的	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第十八条	日常管理	现场检查、查看相关资料	责令其限期安装或更换；逾期不安装或不更换的，水资源费以取水设施24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为标准征收。	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	市节水办 6888961

58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单位或个人	未按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	1. 【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市河道管理所 4100804
59	行政强制	防汛应急处置	单位或个人	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是否达到强制执行的标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采取应急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每年根据气候变化对防汛区域加强检查	市防汛办 6888269
6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单位或个人	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是否达到强制执行的标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2. 要求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3.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进行查封和扣押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督查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61	行政强制	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单位或个人	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是否存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区以外的区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定期检查和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和查阅水土保持方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每年年底前对全市范围内的新开工的、续建、改建的建设项目检查一遍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62	行政强制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单位或个人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定期检查和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2. 要求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3.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每年年底前对全市范围内的新开工的、续建、改建的建设项目检查一遍	银川市水保站 6888986
63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设施	单位或个人	建设取水工程为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第四十九条 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定期巡查和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现场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大巡查力度，每月1-2次	水政支队 6888982 市节水办 6888961
64	行政强制	抗旱应急处置	单位或个人	是否是紧急抗旱期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四十七条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采取应急措施	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每年根据来水情况制定抗旱计划	市防汛办 6888269
65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水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或个人	是否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条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加强管理和巡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年召开防汛工作会议，落实防汛责任	市防汛办 6888269

66	行政强制	限期填埋机井	单位或个人	1. 凿井是否有审批文件 2. 所凿机井是否符合审批文件要求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第五十三条 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和查阅文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填埋机井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管辖范围内的行日常巡查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市节水办 6888961
67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单位或个人	1、是否直接从地表或地下水取水 2、用水单位是否取得取水许可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二十八条 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日常管理	根据实际用水量按时征收	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	每年按时按量征收	市节水办 6888961
68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单位或个人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实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现场督查	现场督查	按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016年度前对报批的建设项目包括续建项目进行全面督查	市水保站 6888986
69	行政给付	防汛抗旱费用补偿或救助	单位或个人	1 在紧急防汛期是否被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2 防汛期蓄滞洪区的单位或个人是否遭受损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	按照规定进行补偿或者救助	汛期结束后对辖区内涉及的单位进行检查	市防汛办 6888269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2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70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单位或个人	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现场督查	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做出说明3、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每年至少一次对境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水保站 6888986
71	行政检查	大坝安全检查	大坝管理单位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8号修改)第十九条	日常管理和汛前检查	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发现异常现象和安全隐患时要及时采取措施	每年汛前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市防汛办 6888269
72	行政检查	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单位或个人	对排污单位提交的文件、证照和资料进行核查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2号令)第二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检查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检查	加大巡查力度	河道管理所 4100804
73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制度、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核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检查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检查	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888963
74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第28号令)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规定进行检查	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888963

75	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检查	单位或个人	建设单位施工是否符合合同书的要求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	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定期巡查，重点工程派人驻守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6888963
76	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的检查	单位或个人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是否符合工程安全要求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十三条	定期检查	要求被检查者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要求建设单位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和设施限期改建	对管辖范围内的艾依河、干沟、拦洪库实行日常巡查，不定期进行抽查，半年、年终考核等	防汛办 6888269 市河道管理所 4100804
77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	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照、资料	要求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鉴定结论负责。	每年开展一次督查	市水保站 6888986

78	行政奖励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表彰奖励	单位和个人	申报的单位和個人是否符合条件；是否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p>申报的单位和個人是否符合条件；是否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十一条</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九条</p> <p>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八条</p> <p>4.【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六条</p> <p>5.【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五条</p> <p>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资料核实，现场检查，门户网站公开获奖信息，加强公众监督。	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	随奖励工作 适时监管	市节水办 6888961
79	行政奖励	水土保持工作表彰奖励	单位和个人	申报的单位和個人是否符合条件；是否在水土保持工程成绩显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九条	现场监督检查	资料核实，现场检查，门户网站公开获奖信息，加强公众监督。	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等措施。	随奖励工作 适时监管	水保站 6888986
80	行政奖励	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表	单位和个人	申报的单位和個人是否符合条件；是否在抗旱防汛工作成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书面材料	资料核实，现场检查，门户网站公开获奖信	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	随奖励工作 适时监管	市防汛办 6888269

		彰奖励		绩显著	年国务院第 588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第 552 号令) 第十二条 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 年) 第九条		息, 加强公众监督。	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 所得荣誉, 收回相关 奖励		
81	行政 奖励	水工程管理保 护表彰 奖励	单位和 个人	申报的单位和 个人是否符合 条件; 是否在水 工程管理与保 护工作成绩显 著	1. 【地方性法规】《宁夏 回族自治区水工程 管理条例》(2002 年) 第六条	日常管理与督查	资料核实, 现场检查, 门户网站公开获 奖信息, 加强公 众监督。	符合条件的, 给 予奖励。事后发 现单位和个人弄 虚作假的撤销所 得荣誉, 收回相 关奖励	随奖励工作 适时监管	市防汛办 6888269
82	其他 类别	取水许可证 年检	取水许 可证持 有人	1、在取水口 是否安装合格 的计量设施。 2、是否按照 取水许可证的 规定取水。3、 是否按时缴纳 水资源费	1. 【地方性法规】《银川 市水资源管理条 例》(2010 年 修改) 第三十七 条	现场检查和查 阅资料	现场检查和查 阅资料	对未按规定安 装或未及时更 换已损坏的计 量设施的, 责 令限期安装或 更换; 逾期不 安装或更换的, 水资源费以取 水设施 24 小 时连续最大取 水量计收。	每年一次对 取水许可证持 有人进行审核	市节水办 6888961
83	其他 类别	河道工程修建 维护管 理费	单位和 个人 (农 户)	是否受益	1. 【行政法规】《中华人 民共和国河道管 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第 588 号 修改) 第三十九 条	日常管理, 定期 巡查	要求提供资料	向受益的工商 企业等等我和 农户收取河道 工程修建维护 管理费	定期检查	市河道管理 所 4100804
84	其他 类别	河道管理范围 内建设项 目审核	单位和 个人	要求建设单 位提交建设项 目的批准文件 和施工安排	1. 【部门规章】《河道管 理范围内建设项 目管理的有关规 定》(1992 年水 利部、国家计委 水政[1992]7 号) 第十条	日常管理、定期 巡查	现场检查和查 阅资料	按照《河道管 理范围内建设 项目管理的有 关规定》的规 定进行审核	每年制定建 设项目管理 制度	市防汛办 6888269 市河道管理 所 4100804

85	其他类别	水事纠纷调解	单位和个人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调解处理	受理投诉,现场调查,按《水法》规定进行调解	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文书,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告知双方当事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根据巡查或投诉的情况,发生一起调解一起	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86	行政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单位或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三条红线”制度,定期检查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87	行政审批	河道采砂许可(已划转审批局)	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对审批项目定期检查	市防汛办 6888269
88	行政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同意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建设项目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定期检查	市水务局水利科 6888963
89	行政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生产建设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定期检查	市水保站 6888986
90	行政审批	河道、湖泊排污口设置审查同意(已划转审批局)	建设项目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	定期检查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批局)					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91	行政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建设项目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定期检查	市水务局水利科 6888963
92	行政审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建设项目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5号令）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定期检查	市水政监察支队 6888982
93	行政审批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建项项目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定期检查	市防汛办 6888269
94	行政审批	湖泊上兴建工程许可（已划转审批局）	建项项目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定期检查	市防汛办 6888269

95	行政审批	填堵原有河道、沟叉、湖泊和废除防洪堤的许可（已划转审批局）	建项项目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定期检查	市防汛办 6888269
96	行政审批	险坝加固计划许可（已划转审批局）	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定期检查	市防汛办 6888269
97	行政审批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单位或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定期检查	市水务局水利科 6888963
98	行政审批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避洪设施的审批（已划转审批局）	建项项目单位	是否按照审批方案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书面资料、要求作出说明、查勘现场、开展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责令整改、通报、警告、罚款、扣押违法物品等；同时建议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	定期检查	市防汛办 6888269